

立杜找賣契北投社番老烏目。有自己應份埔地壹塊，坐落土名旧社東林邊，烏目因社番無力開墾，前送與漢人林可梁踏付前去開墾，東至他里罵田為界，西至大耳三甲田為界，南至溝，北至溝，四至界址登載明白，未見杜找。今因乏銀費用，自情愿托中引就與可梁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再言議，找出價銀劍銀貳拾壹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田併帶水分灌溉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日後永遠為業。其田經丈四分，照臺例納大租粟參石式斗滿，日後不得增多減少，永為定例。保此田委係烏目自己物業與別番親、番婦兄弟叔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，如有交加不明等情，係烏目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一賣千休，日後不得言盡，不得言贖等情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今恐口無憑，立杜找賣契壹帋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劍銀式拾壹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知見

代書人 游丙

為中人 江正□

李長春

乾隆式拾肆年拾式月

日立杜找賣契北投社番老烏目

